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成员为独立董事孙大建先生、独立董事梁达文先生和董事 WONG NGAN HIONG（黄雁雄）先生。报告期内，全部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并且主任委员孙大建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格，为资深会计专家。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内容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六次会议	2023. 2. 20	2022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 2022 年第 4 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内部审计部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七次会议	2023. 5. 16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 1 季度工作报告及 2023 年第 2 季度工作计划
		关于《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八次会议	2023. 7. 24	2023 年 1 季度技术研发内部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 2 季度工作报告及第 3 季度工作计划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2023. 9.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2023. 10. 20	内部审计部 2023 年第 3 季度工作报告及第 4 季度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内部审阅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3. 12. 18	关于聘任崔健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期间，我们采取了电话沟通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计划的进程；审计阶段后期，我们对注册会计师提交的审计报告和其他相关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通过电话会议的形式，对审计内容和结果作全面的了解和检查。

对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认为其对公司进行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认可其专业能力与服务经验，出具的审计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其审计工作及执业质量表示满意。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的事项。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认真听取内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内部审计报告、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得到有效进行。同时我们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认真落实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指导了内部审计机构内审工作，提高了其工作效率。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同时我们督促公司对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并要求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新发布的法律法规进行自查。公司经自查后，对需要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更新，并按照最新的制度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真审阅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协调相关事项，提高审计效率，降低审计成本，协助公司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全体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我们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继续关注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等，并加

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全体委员: 孙大建、梁达文、WONG NGAN HIONG (黄雁雄)

2024年4月19日